

建设亮丽内蒙古 共圆伟大中国梦

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事迹选编

真抓实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巴彦淖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巴彦淖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承担着全市民族、宗教和蒙古语文工作的重任。多年来,该委员会每年9月集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普及民族理论知识,使党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深入人心。

充分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在民族传统节日和重要纪念日,举办以民族团结进步为主题,反映民族风情风貌的文化体育活动,推动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

开辟民族团结进步宣传专题专栏,宣传全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丰硕成果和先进典型,引导各族群众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

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

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对在校青少年进行系统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知识教育。

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大力开展民族团结和谐乡镇、和谐社区、和谐校园、和谐企业、和谐机关、和谐寺庙创建活动,每5年召开一次表彰大会。

大力实施兴边富民工程。2011年—2016年,共在两个边境旗实施兴边富民行动项目88个。对77个嘎查村实施了安全饮水工程,对3869户危房进行了改造。

优先重点发展民族教育,全市有5个旗县区高标准建成了民族教育园区或蒙古族学校,蒙语授课学生率先实现13年免费教育。

双语诉讼方便少数民族群众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一手抓审判工作,一手抓民族团结,以实际行动维护了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为方便少数民族当事人参与诉讼,该院积极推行双语诉讼服务工作机制,在诉讼服务中心安排蒙汉兼通的少数民族业务骨干,使用双语接待当事人和来访人员,确保当事人诉讼时能够做到在第一时间立案。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建立法官联系点,配备双语法官,每隔半月到各联系点走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在蒙汉族群众聚居地区设立农牧巡回法庭,安排双语法官,为各族群众提供咨询服务。在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以及开庭审理时运用蒙汉两种语言文字。在各业务庭配备少数民族审判人员,使少数民族案件得到及时高效处理。建立涉少

数民族纠纷优先调解、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的“四优先”工作机制,及时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维护民族团结。对困难少数民族诉讼当事人实行减、免、缓诉讼费等措施,确保少数民族困难群众能够打得起官司。在辉腾锡勒景区设立旅游巡回法庭,及时调处发生在景区内的各类矛盾纠纷,切实维护民族团结。

近3年来,该院累计投入8.5万元,为帮扶的嘎查村及60多户少数民族贫困户购买水泵等生产生活用品,开展慰问活动。共投入2.3万元为义务资助的两名少数民族贫困学生购买电脑、书包和衣物。该院积极帮助回族聚居区群众修建房屋、院墙,还组织工作人员帮助打扫街道卫生,拉近了法院与各族群众间的距离。

发挥地区优势保障民族团结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总人口1.6万人,由蒙、汉、回、满等多个民族组成,其中蒙古族占34%、汉族占59%、其他少数民族占7%。

几年来,该镇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发挥企业多、民族特色浓郁等积极优势,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该镇成立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朱日和镇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实施方案》等制度,保障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有序开展。

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全镇各相关部门及各嘎查村、社区年终考核目标,并由镇党委组成督查组进行不定期检查,使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始终做到有领导、有组织、有目标、有措施、有效果。

该镇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规

范一个、提升一个的原则,推动了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快速发展,壮大了民族地区嘎查村集体经济。始终将保障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作为重要任务来抓,对少数民族贫困人口给予重点扶持。

该镇建立了嘎查与企业间交叉任职制度,推动企业参与嘎查联合开展了党建联谊、民族文化等各类活动。

该镇把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文化作为促进民族团结的重要手段,每年带动全镇各嘎查及广大牧民群众参与祭祀敖包、草原那达慕等活动。还组建了朱日和镇业余乌兰牧骑队伍,每年自编自演富有民族特色的文艺节目,活跃了群众文化生活。

该镇深化各类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依法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全力维护了社会稳定,保障了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倾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中国人民解放军95948部队

近年来,中国人民解放军95948部队始终把维护军政军民团结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为重要任务和政治责任,以军地基层党组织互学、互帮、互促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拥政爱民和军民共建活动,进一步密切了军政军民关系,实现了提升地方生产力和部队战斗力的双赢。

部队与驻地党委、政府签订了《双拥共建责任书》,建立健全了工作制度和军地协作机制。针对驻地地处蒙古族聚居区的特点,部队坚持把民民俗教育纳入经常性的教育之中,广泛开展热爱第二故乡和学习蒙古族语言、学唱蒙古族歌曲、学跳蒙古族舞蹈活动,涌现出一批懂懂蒙古语、能唱蒙古族歌、会跳蒙古舞的军地交流小行家。2个单位被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评为双拥先进单位,4名个人被

评为双拥先进个人。

部队采取团(站)苏木党委共促、营(连)嘎查支部共建、军地党员结对的形式,以共享理论强思想、共建组织强堡垒、共续传统强国防、共创平安强保障、共谋发展强能力的“五共五强”为抓手,与驻地16个基层党组织、620余名党员结对开展活动,有效提升了军地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部队积极帮助地方实施脱贫攻坚,5年来累计为驻地结对贫困户学生捐款50余万元;免费接送320名牧民到部队医院体检,累计到牧区巡诊10次,赠送药品器械价值8万余元,接诊3000余人次,减免医药费共计5万余元;派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近80多人次,帮助驻地培养种植人员60余人,辐射带动了数十户牧民脱贫致富。

忠诚奉献促和谐 民族团结结硕果

内蒙古边防总队包头支队

内蒙古边防总队包头支队始终坚持把民族团结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常抓不懈,通过多种方式对广大官兵进行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教育,将蒙古语日常用语、辖区主要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等编印成册下发部队,组织官兵深入开展学蒙古语、用蒙古语活动,不断提高官兵的蒙古语会话水平。目前,85%的汉族干部能用蒙古语和牧民群众交流。

支队把《治安管理处罚法》和《边境管理条例》等常用的法律法规用蒙、汉两种文字编印成宣传材料发放到牧民群众手中。支队推动建立了北疆警地联动综治服务中心,实现了边防爱民固边战略、政府公共事务管理服务最大限度下沉,全面提升了边境多民族地区社会治安管控、治理水平。支队努力推进边境地区精细化管理,全面建立了边境

网格化社会治安管控体系,注重发动群防组织力量守边护边,构筑了警民共守祖国北疆的钢铁长城。

支队充分发挥边防派出所民警村官的桥梁纽带作用,25个行政嘎查的25名民警村官共为嘎查建言献策40余条,组织开展党员培训16场次,开展党日活动70余场次。支队积极完善服务边民群众长效机制,打造了蒙古包图书馆、爱民固边文体活动中心等诸多名片,率先在全区实现了边境地区爱民固边模范旗、模范苏木、模范嘎查3个100%。积极开展送科技进牧区、送农资进农户、送劳力进田间等活动,帮助农牧民走上科技致富的快车道。大力发扬人民军队亲民爱民的光荣传统,积极为辖区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送温暖、献爱心,进一步密切了警民关系。

大力帮助贫困群众早日脱贫

通辽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和保障。通辽市作为少数民族聚居区,户籍人口318.9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167.5万,蒙古族人口154万,是全国蒙古族最集中的地区。近年来,通辽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把帮助少数民族脱贫、让各族群众同步迈入全面小康作为奋斗目标,不断加大脱贫攻坚力度,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实施到2020年,科左中旗、科左后旗、奈曼旗、库伦旗4个国家级重点贫困旗全部脱贫摘帽,全市13.54万贫困人口与全市各族人民同步进入小康社会这一伟大目标,通辽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围绕通辽市委提出的“十三五”期间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要求,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多措并举,扎实推

进扶贫攻坚工作。

自2013年以来,在各族干部群众的团结奋斗下,通辽市大力发展脱贫产业,稳步推进易地搬迁工程,不断完善兜底保障政策,积极落实教育扶贫措施,强化落实生态补偿脱贫政策,脱贫攻坚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2017年,通辽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结合实际,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精准扶贫工作上继续发力,大力开展产业扶贫、金融扶贫、搬迁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政策兜底保障扶贫、生态补偿扶贫、包联帮扶等扶贫行动,大力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可持续脱贫。2018年,计划整合投入各类资金50亿元,通过实施“五个一批”分类扶持措施,扶持3.5万贫困人口实现可持续脱贫,让各族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搭建各族群众和睦共处的桥梁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有少数民族群众10296人,其中蒙古族群众7119人。

该办事处始终把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为少数民族低保户办理低保,为少数民族贫困家庭大学生发放救助金,成立联防队、组建司法队伍,及时调处化解社区矛盾,维护了辖区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

办事处以开展社区文化节、社区邻里节、趣味性运动会等活动为载体,创新工作机制,实现了让辖区的单位往来起来、让辖区的居民互动起来、让辖区的家庭联系起来、让各族群众团结起来的目标。

办事处大力支持多民族聚居社区,兴隆社区打造少数民族特色社区。社区建立了少数民族之家,安排蒙汉兼通的蒙古族青年志愿者

帮助蒙古族居民讲解办事流程,翻译办理相关事务的程序,方便了少数民族居民办事,增进了社区干部同少数民族居民之间的沟通了解。社区成立少数民族志愿者服务队,为社区少数民族残疾人、低保户、空巢老人、困难户、军烈属提供贴心的帮助和服务,让社区9个民族的居民和谐共处。

社区还成立了少数民族协会,建立书画、棋牌、文体3个兴趣小组,经常组织开展民族政策和民族理论学习、民族风俗习惯介绍、民族文字学习鉴赏等活动。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一项项切实可行的举措,在社区少数民族居民和办事处之间搭建了沟通了解的桥梁,维护了社区民族团结、促进了多民族大家庭和睦共处,增强了社区各族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积极为各族群众办实事做好事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罕乌拉街道办事处赛罕社区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罕乌拉街道办事处赛罕社区共有人口8253人、3708户,其中蒙古族2992人。近年来,社区把民族团结与为各族群众办好事实事有效结合,扎实开展民族团结工作。

社区制定了民族团结工作制度和规范实施方案,明确了社区民族工作职责,规定了工作内容,成立文艺宣传队、志愿服务队等社区社会组织,利用学堂教育、文艺演出等不同形式,大力宣传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社区还在服务大厅设置了蒙古语服务窗口,为少数民族群众提供语言互通、情感交流的服务平台。

社区任用能力强的少数民族工作人员担任社区党总支副书记,在社区人员聘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少数民族,少数民族工作人员占社区工作人员50%以上。吸收少数民族居

民参加社区艺术团,调动了少数民族群众参与社区活动的积极性。

几年来,社区运用民族学堂阵地,先后组织民族理论、民族知识讲座30余场,直接受教育群众1000余人次。利用大型节日节点,以党建活动为载体,经常性开展民族手工艺比赛、民族服饰走秀、民族书法大赛等宣传教育活动,使各族群众接受民族团结教育。

社区定期走访辖区内流动少数民族群众,为他们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2016年赛罕社区救助站共救助少数民族困难群众米面120袋、棉被10床、棉衣20件、食用油20桶。2016年社区为辖区的5位手工艺制作户争取资金5万余元,并帮助他们销售成品手工艺品。社区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工作,让10户贫困户全部脱贫。

让山丹花在草原车站盛开

——乌兰浩特火车站

在乌兰浩特火车站,有一支山丹花爱心服务队。几年来,这个以客运党员为骨干组成的团队把民族团结进步的理念传播给广大旅客和草原人民,成为民族团结的一个品牌。

车站售票厅开设蒙古语售票窗口,站内使用蒙汉双语广播欢迎词、提示语等,并将换乘站、列车时刻等制作成双语提示牌、电子显示屏,方便少数民族旅客出行。

为了满足少数民族旅客的文化需求,车站候车室读书角放置了《兴安日报(蒙语版)》《归流河》《扎萨克图》等蒙古语报刊杂志,并在车站播放蒙古族音乐、歌曲等。每逢民族节日,车站还开展蒙古族歌舞表演、服务礼仪展示、民俗文化宣传等活动,让车站充满浓郁的民族文化氛围。

为解决边远地区的农牧民出行普遍存在语言沟通难、电话网络订票难和

交通出行难等问题,山丹花爱心服务队及时推出了蒙汉双语上门代订车票、站车爱心接力3项贴心服务。

乌兰浩特火车站共有职工147人,其中蒙古族职工27人、回族职工2人。车站把职工队伍素质建设作为做好民族工作的基础性工程,持续在培育职工知行合一的民族工作素养上下功夫。

在每年9月的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车站都会组织开展我的民族观读书演讲、民族团结主题联欢、民族团结知识竞赛和民族团结意见征求等活动。

在人才培养和后勤保障上,车站认真落实民族政策,选拔任用少数民族干部,统一为车站的职工食堂配备奶茶奶酪等民族特色食品,把年假调整到民族节日期间,营造了各族职工一家亲的氛围。

用创建活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

——乌海市蒙古族中学

乌海市蒙古族中学是乌海市唯一的民族学校,也是一所蒙汉合校。多年来,该校始终把民族团结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

该校进一步加大对少数民族学生帮扶力度,为少数民族学生持续发放助学金,按照高于同级同类学校学生标准为高中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和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解除了他们经济上的后顾之忧。

学校党总支结合本校特点,大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系列活动。在每年9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期间,学校领导为学生作民族团结教育讲座,通过校园广播、板报、电子显示屏大力宣传民族团结教育知识。每年举办民族团结杯田径运动会、书法比赛等。每两年开展一次民族团结进

步表彰活动,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班级、模范教师、模范学生进行表彰。

多年来,学校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注重培养学生的民族精神、人格品质、爱国情怀,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构建了蒙古族学生和汉族学生互相取长补短、互学语言、互通文化的良好局面。

近年来,学校开办了用蒙古语教学的附属幼儿园,还利用周六开办蒙古语学习班,免费为蒙古语爱好者提供学习培训。同时还开办免费蒙古文书法、篆刻学习班。学校在汉语授课班初一年级开设蒙古语会话课程,组建民族特色体育队,开展马头琴、蒙古族歌曲、蒙古族礼仪等特长教育,为传承和弘扬蒙古族文化积极发挥作用。

百年校园开满民族团结之花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小学

呼伦小学是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唯一纯蒙语授课寄宿制民族小学,至今已有一113年的历史。

近年来,学校把加强民族团结、办好民族教育、促进社会和谐作为工作方向,以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为重点,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民族教师。

学校将民族团结工作列入德育教育的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制定民族团结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了工作责任制。

学校在日常工作中十分重视对民族政策的宣传,结合学生德育课程,开展热爱祖国、热爱中华民族、热爱中华文化、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教育活动。学校通过广播、板报、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在师生心中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

学校把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作为德育教育的特色,每年都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使56个民族是一家的思想深入人心。

学校通过课堂教学、体育比赛、艺术展演、少先队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民族团结教育。特别是注重在课堂上给学生讲解尊重少数民族习惯的常识,在各民族孩子的心田上播洒互相团结友爱、和睦相处的种子,让各民族谁也离不开谁的思想悄然生根发芽。

学校在校园内的文化长廊专门设置以民族知识为专题图文并茂的宣传板,让学生在课间就能方便地学习了民族知识,从而加深对民族团结的认识和理解。

各民族团结和睦,干部群众互助友爱。呼伦小学以学校独有的民族特色,为海拉尔地区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